

温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 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温非公经济〔2020〕1号

关于印发《温县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
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温县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
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
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0日

温县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河南省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焦作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凝心聚力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县开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重要讲话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

展工作会议精神，把开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抓手，作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夺取“双胜利”的重要举措，以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亲清政商关系构建为主线，引导帮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应对冲击中提振信心，在直面困难中化危为机，在转型升级中提质增效，力争通过3年左右努力，实现我县民营经济总量、税收和就业贡献度、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升；民营企业家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现代管理能力、开拓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明显提升；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政商交往互动有序、规范有道、守度有为，亲清政商关系明显提升。

二、加强形势教育和政策宣讲

（一）深入开展经常性形势教育。推动各级领导干部通过形势报告会、经济运行分析会、重大举措解读会、走访恳谈等形式，面向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开展经常性形势教育，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在正确认识“两个大局”和国际国内发展大势中，更加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信心；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经济形势，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实现转型发展；充分了解省、

市、县发展的重大机遇、优势条件和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解疑释惑，回应关切，提振化危为机、克难攻坚的精气神。（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工商联）

（二）广泛宣传解读各项惠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发布机制，通过吹风会、宣讲会等形式，用好各部门政务信息平台，广泛宣传、精准解读国家和地方应对疫情冲击、促“六稳”抓“六保”、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惠企政策清单式宣贯机制，优化惠企政策落实流程。持续开展各类送政策活动，认真梳理国家、省、市、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汇编成册面向民营企业精准推送。建立惠企政策解读机制，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帮助民营企业稳定心理预期、用足用好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落地率。（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办、人行）

三、组织民营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

（三）树立对标提升理念。遵循民营企业成长规律，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把对标管理理念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聚焦行业龙头、业内标杆“寻标、对标、改善、提升”，充分学习移植先进做法，全面改善企业管理和经营绩效，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

业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民营企业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

（四）明确对标提升要求。坚持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对标提升行动”。从全县制造业、服务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5类企业中，筛选企业作为对标提升试点企业，分行业组织专家顾问和同业群组，主动帮助企业精准寻标、对标，着力推动各类要素和支持措施向试点企业集聚，认真做好专题培训、现场考察、政策指导、问诊会商、示范交流等具体服务工作，为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提供有力支持、创造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参与焦作市“民营企业对标提升行动”优秀企业评选活动，争创焦作市民营企业“对标提升之星”。（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

（五）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引导重点企业向行业一流企业看齐，从管理理念、治理结构、资本运作、经营方略、业务流程等方面，全方位移植嫁接、对症施治、改造提升，在对标、追标中实现转型发展、提质增效、脱胎换骨，通过3至5年时间努力，带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群。培育壮大创新动能及高技术产业，积极创建各类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

四、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

(六)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表率，经常深入联系点，运用“解剖麻雀”的方法，了解民营经济发展状况，查找政策落实突出问题，倾听企业愿望诉求，共商解决办法，协调相关部门破解难题，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指导各类商会、协会准确定位，充分发挥作用，提高服务民营企业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 县委统战部; 参与单位: 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

(七) 推开“首席服务官”制度。坚持一线工作法，推动干部下沉企业，建立由党政领导和涉企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领衔，精干工作专班支撑的助企帮服工作体系。在全县推开“首席服务官”制度，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要当好惠企政策宣传员、企业发展服务员、民企党建指导员，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指导企业学好、用足、用活政策，及时收集反映并协调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具体问题，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指导企业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企业在税收、信贷、用工、要素保障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探索开展“首席税务官”“首席金融官”“首席人才官”等专项专人对口服务，提高服务精准度。加强对“首席服务官”工作专班的业务培训、督促检查，对工作能力弱、服务成效差、人

岗不相适的，及时召回更换。（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参与单位：县委统战部、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

（八）加大小微企业帮扶力度。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作为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支撑，全面激发社会活力。围绕小微企业经营场所、市场环境、融资需求等现实困难，推动各类惠企助企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加强对减税降费、节支降本、放活市场等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辅导，帮助他们应享尽享支持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大力发展网络营销、“夜经济”，刺激消费需求，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快市场主体培育，通过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踪服务等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小微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金融扶持政策。建立主办银行工作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一对一”综合金融服务。利用好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组织金融机构持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推广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产品，增加线上信用产品供给。实行农民工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对企业信用良好、2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可申请农民工工资缴纳差异化缴存。开展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缓解民营企业技术人员短缺压力。企业开办实行“一日办结制”，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成本。企业经营场所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

或房屋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大数据局、县工商联、县金融办、人行）

（九）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民营企业取得土地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期限不超过1年，土地出让成交后第1个月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对属于省、市、县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科工信局）

（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深入开展“高企培训中原行”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进基层活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知识产权申请等业务培训。加强对民营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指导，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参照有关文件精神，给予一次性奖励。贯彻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科技型中小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民营中小企业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对民营企业引进、培育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并享受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和医疗保障等配套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十一）开展“企业评服务”活动。建立企业评服务制度，把评价权交给企业，评价结果在媒体公开发布，倒逼涉企部门改进作风、主动服务，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委；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大数据局、县工商联）

五、实施民营企业“凝心工程”培训计划

（十二）明确培训目标。把民营企业培训作为促进“两个健康”的基础性工作，3年内重点培训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家、创新引领型骨干企业家、潜力发展型成长企业家，着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队伍。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

（十三）丰富内容方式。以提升民营企业能力素质、弘扬

优秀企业家精神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滋养，以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为重点，坚持高端与普惠、专题与通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最大限度地把有培训意愿、有创业热情、有实际需求的民营企业家、管理者、创业者组织起来，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创新创业素质。坚持“企业家培养企业家”，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制度，发挥老一代民营企业家传帮带作用。（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

（十四）构建培训体系。坚持市、县、乡三级贯通，与国内知名高校、权威培训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设民营企业学院（企业课堂），实现“一县一院（堂）”。（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

六、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机制

（十五）充分利用好省联诉求响应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入驻河南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平台实行实名注册，一企一账号，用户可在网站、微信小程序登陆，查询政策文件，凭授权反映问题困难、提出意见建议、了解办理进度，实现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利用好企业纾困 360 平台。（牵头单位：县工商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十六）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在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

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架构下，建立政企对接机制，诉求分类、移交转办、结果反馈、效果评价等全流程工作机制。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类分级、限时办结、满意度公开的原则，及时对平台接收的各类诉求、意见进行梳理分类，根据属地和部门职责推送移交，主责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涉及多部门的，由主责部门牵头，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难度大、带有共性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出面协调解决；对无政策依据或不具备解决条件的，由主责部门“点对点”沟通解释。（牵头单位：县工商联；参与单位：各有关部门）

七、开展“争当优秀建设者，选树先进典型”活动

（十七）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广大民营企业家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完善联谊交友、谈心交流制度，耐心细致做好民营企业家人思想引导工作。构建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五化”工作机制，打造“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网络平台”。落实“检察长走访企业制度”，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深化检察院、法院、工商联沟通联络机制，推动企业合法诉求依法公正、有效解决。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帮助他们

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坚持宽严相济办理涉企案件，评选涉及民营企业保护典型案例、精品案例，引导民营企业合法经营、规范发展。坚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综合评价，认真落实民营企业政治家安排政策，让优秀民营企业家政治上有地位、社会上受尊敬。（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法院、检察院、县工商联）

（十八）引导政商恪守亲清之道。严格落实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有关要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家交往正面、负面清单，激励干部主动作为、守住底线，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引导民营企业家强化法治观念，增强规则意识，培养契约精神，依法诚信经营，做亲清政商关系的坚定维护者、自觉践行者。严厉查处涉民营企业扰乱政治经济秩序行为，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重点整治相关部门及单位在服务民营企业中存在的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问题。推进以案促改和“廉洁从家出发”活动向民营企业延伸，引导民营企业党组织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县工商联）

（十九）扎实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充分发挥工商联、商会独特优势，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参加焦作市“出彩焦作人”标兵、“出彩焦作人”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

权限，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来”重要要求，积极配合统战部门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对象的廉洁审核工作，把好选树对象廉洁关。（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科工信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联）

八、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保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县级层面，在县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全县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统筹谋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统战部、工商联要加强牵头抓总，做好沟通联络、反映情况、组织协调等工作，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一）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积极打造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品牌，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企业发展高质量。

（二十二）突出示范创建。坚持探索创新、典型示范，在培育中发展、发展中创建、创建中提升，与县域治理“三起来”示

范县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开展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二十三)营造浓厚氛围。用好各类媒体，围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开展全方位、持续性、多角度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先进企业、先进企业家、先进事迹，在古温大地营造大抓民营经济、支持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浓厚氛围。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致力打造精致城市、品质温县，努力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更精彩，争当河南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的主力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温县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办法
2. 关于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
3. 民营企业家“凝心工程”培训实施办法

温县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 实 施 办 法

根据《温县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党政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下沉一线保企稳业，靠前服务纾困解难，推动形成服务民营企业、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形成企业更有感、干部受锻炼、发展上台阶的综合效应，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更强劲动能。

二、服务对象

- （一）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 （二）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 （三）发展潜力大的初创企业；
- （四）行业商会、地域商会；
- （五）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
- （六）大型商贸物流园、批发市场；
- （七）其他。

三、实施主体

各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是开展企业常态化服务的主体，是各级党委政府联系服务广大民营企业的纽带，是宣讲解读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措施落实的信使，是了解企业诉求、助企纾困解难的前哨，是助力企业党建、加强思想引领的尖兵。

（一）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表率，经常深入联系点，运用“解剖麻雀”的方法，了解民营经济发展状况，查找政策落实突出问题，倾听企业愿望诉求，共商解决办法，协调相关部门破解难题，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二）推开“首席服务官”制度。坚持一线工作法，推动各级干部下沉企业，建立由党政领导和涉企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领衔，精干工作专班支撑的助企帮服工作体系，在全县推开“首席服务官”制度，“首席服务官”要当好惠企政策宣传员、企业发展服务员、民企党建指导员，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指导企业学好、用足、用活政策。及时收集反映并协调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具体问题，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指导企业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针对企业在税收、信贷、用工、要素保障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探索开展“首席税务官”“首席金融官”“首席人才官”等专项专人对口服务，提高服务精准度。

（三）加大小微企业帮扶力度。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作为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支撑，全面激发社会活力。围绕小微企业经营场所、市场环境、融资需求等现实困难，推动各类惠企助企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加强对减税降费、节支降本、放活市场等政策的宣传、解释和辅导，帮助他们应享尽享支持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大力发展网络营销、“夜经济”，刺激消费需求，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加快市场主体培育，通过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踪服务等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小微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

四、服务方式

服务企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深入服务对象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基本概况、主要指标、业务构成、盈利能力、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发展前景、行业动态等第一手资料，做到心中有数。

（二）梳理问题、建立清单。围绕惠企政策落实、企业生产经营、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采取“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排查梳理问题，逐条研究分析，分类建立清单。

（三）协同攻关、破解难题。对照问题清单，精准分类施策属于本人分管或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明确时限、尽快解决；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主动对接、推动解决；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办理的，积极联系、协同解决。

（四）贴心服务、树好形象。倡导“店小二”“保姆式”服务，行政审批事项主动全程代办督办，项目建设主动协调落地，人才引进、产品外销主动搭桥铺路，技术创新、金融支持主动穿针引线，努力让服务对象少操心、少跑腿，以贴心服务树立良好形象。

（五）举一反三、提升效能。善用辩证思维开展企业服务，既抓个性问题解决、增强获得感，又抓共性问题研判、完善相关政策，把服务企业的过程变为推动政策落实、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治理能力的过程。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富有特色的新载体新抓手不断创新完善服务方式，满足服务对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县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结合实际，勇于创新突破，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收到实效。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联系民营企业，带头解决企业困难。帮服干部派出单位要提供有力支持、当好坚强后盾。

（二）建立工作机制。县委统战部、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工商联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附件 2

关于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工作机制的 实 施 办 法

根据《温县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动员会精神，以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工作机制为载体，打通民营企业诉求的“最后一公里”，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诉求渠道

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五聚焦五提升”为工作抓手，进一步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建立政府与企业沟通的长效联络工作机制。

一是用好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在线、12315政务服务热线，广泛收集民营企业诉求线索。由县委统战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每季度召开一次“政企见面会”，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建立台账，督促解决，能快则快，能办则办。

二是积极对接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做好信息收集、输入等基础性信息采集工作。

三是充分发挥 360 企业纾困平台作用，多渠道解决企业遇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限期办结，广泛接受企业和社会各界监督。

四是县委统战部、县政法委、县工商联联合建立“民营企业涉法涉诉案件信访督办机制”和“三个一”工作机制，即向全县直属商会分别派驻 1 名公安、1 名法官、1 名调解员，定期召开会议，推动问题解决。

五是建立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工商联）、政府部门、法律服务和民营企业的“五方”诉求调处机制，切实做到有求必应、有求必到、有难必帮。

六是鼓励商会积极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员制度，对部分经济纠纷和债务问题尝试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解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诉求内容

1. 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的需要有关部门解决的、困扰多年的问题。

2. 民营企业对有关部门的执法或处罚存有疑惑的问题。

3. 对“放管服”改革的建议及有利于推进营商环境改善的问题。

4. 机关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公平正义等方面不利于企业发展的的问题。

5. 其他民营企业认为需要反映解决的问题。

四、工作要求

1. 提升政治站位。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机制是当前“六稳”“六保”的迫切需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定要提升政治站位、思想高度重视、切实督促落实，履行好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尽全力为民营企业解困纾难。

2. 主动担当作为。各单位不准在接到民营企业诉求后怠慢处理，务必立即启动诉求响应机制，组织科室认真办理，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审批、答复，因其他原因一时解决不了的，要与民营企业沟通、妥善做好工作。

3. 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机制是工作中的新探索、新尝试，需要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问题办理后的宣传工作，让民营企业切实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心关怀，增强民营企业的获得感。

附件 3

民营企业“凝心工程”培训实施办法

根据《温县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坚持把民营企业培训作为促进“两个健康”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着力构建具有特色的民营企业培训体系。3年内重点培训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家、创新引领型骨干企业家、潜力发展型成长企业家，着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队伍。

二、培训对象

- (一)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 (二) 民营企业中持有股份的主要经营者、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 (三) 民营投资机构自然人大股东；
- (四) 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工商领域社团主要负责人；
- (五) 相关社会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
- (六) 民营中介机构主要合伙人；

(七) 在我县投资的港澳台侨工商界人士;

(八) 有发展潜力的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人、返乡创业优秀青年人才;

(九) 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

三、培训内容

把思想政治引领和形势政策教育贯穿始终,以提升民营企业能力素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滋养,以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链重组整合、新业态新模式构建、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等“高新精尖”知识、技能为重点,为民营企业家人提供综合管理知识、系统理论框架和落地决策工具,最大限度把有培训意愿、创业热情、实际需求的民营企业家人、管理者、创业者组织起来,帮助他们树牢新发展理念、提振发展信心、开阔视野眼界、更新知识储备、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引导民营企业家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四个典范”,争做优秀建设者,走稳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四、培训形式

(一) 高端培训。县委统战部、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培训对象为重点骨干民营企业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集中培训。建立新型战略合作培训工作机制,联合国内知名高校、权威培训机构,整合优质培训资源,围绕国

际形势、宏观经济、产业重构、智能革命、企业文化、风险防控等开展战略性培训。

（二）专题培训。县工商联分别会同县发改、财政、人社、商务、科工信、金融、税务等部门组织实施，培训对象为大中型民营企业管理层、民营企业接班人、中小企业创始人。紧扣企业全生命周期，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因应市场形势变化、竞争环境变动和企业发展需求，围绕宏观政策、产业迭代、数字经济、资本运作、金融投资、国际贸易、创新创业、大数据、互联网、法律维权等专题，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网罗一流资源，突出实战实训，量身打造精品课程，开展适应性培训。

（三）普惠培训。县组织实施，同级财政给予引导支持，培训对象为本地民营企业、返乡创业人员和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实现愿学尽训。重点围绕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商业模式等应知应会知识，通过课程定制、网上点单等多种方式，开展实用性培训。加强与新型现代专业培训机构紧密合作，在有条件的重点骨干民营企业开设民营企业学院（企业课堂），力争3年内实现应开尽开、应设尽设。开设民营企业学院，由党委、政府主导，统筹解决好经费、场地、设备等保障条件。

（四）导师培训。坚持“企业家培养企业家”，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制度，从全县遴选一批声望高、影响大的著名企业家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对优秀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和极具发展潜力的创新

创业者，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传承弘扬优秀中原民营企业精神。

五、保障措施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新时代民营企业“凝心工程”培训计划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工作调度，抓好工作落实。县委统战部要强化指导督促，搞好统筹协调。财政、发改、人社、工信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县工商联要抓好组织实施，统筹全县民营企业培训，建立教育培训需求调研、学员选调、教学管理、评估考核等制度，制定精准化培训计划，建设高水平师资库，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开展培训，加快形成上下联动培训网络。